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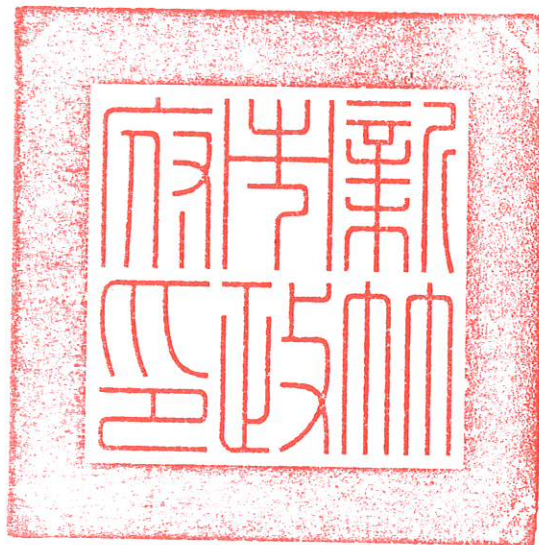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12A0200072



內政部 112年 10月 25日 台內地字第 1120266925 號函核准徵收

新竹市南大路 537 巷口 6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南大路537巷口6公尺道路拓寬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育賢段169-2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09555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4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為「新竹市南大路537巷口6公尺道路拓寬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計畫進度：預定113年3月開工，114年10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6公尺寬平面道路，工程配置規畫雙向混合車道，東側設置單側排水暗溝及擋土牆。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新竹市政府本於權責辦理，如後附112年7月13日簽准之影本，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112年度道路橋梁養護及工程-道路橋梁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配合道路橋樑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預算科目及追加預算款項下支應，詳如後附證明文件。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含用地勘選及使用現況說明）

-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三)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道路北臨住宅區，南接南大路，西側緊鄰汀甫圳，東側為住宅區空地。
- (四)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育賢段169-2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09555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五)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工程用範圍內土地現況為雜草、泊油路面、圍牆、露台，無農林作物。路權範圍內私有既成道路均列已入徵收。
- (六)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計畫道路北有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南有育賢國中，東有陽光國小，周邊為學區，住宅密集，車流往來頻繁，因道路現況寬度約2.5~3公尺不等，轉彎處狹小寬度不足，加上道路有高低落差，造成車輛轉彎因內輪差難以通行，導致易翻車之危險情形，致使用路人行經本路段時頻繁發生車險事故，影響消防救災車輛進出，且無會車空間，附近巷弄道路狹窄，大部分尚未開闢，周圍師生宿舍及民宅車輛進出受限，地方居民及民意代表已陳情多年，期望拓寬本案道路以降低傷險事故。南大路537巷都市計畫道路全長約180公尺，惟因



經費不足，後段約140公尺用地部分因需拆除建物，並涉及汀甫圳排水跨河建造物及排水整治工程，所需經費龐大，俟另案爭取預算經費，再行拓寬後段140公尺部分。故計畫先行拓寬路口至轉彎處約40公尺部分，本工程南起本市南大路537巷與南大路交接口，北至南大路537巷轉彎角止。用地全長約40公尺，6公尺路寬。先行解決轉角狹小難以進出及易翻車問題，規畫將育賢段168-1、169-5地號轉角外凸護欄拆除，在不影響汀甫圳箱涵通水斷面前提下，利用汀甫圳既有結構物加蓋跨越方式施做，來增加行車寬度，以順接道路線型，達到改善轉角處行車空間，車輪不會因行駛經高低差路面而導致易翻覆情形，俟整段拓寬後，對當地居民而言，可提升該地區生活品質及行車安全、加強地區性道路之便捷，提升區域防災機能，促進地區之繁榮發展及周邊效益。用地需使用本市育賢段169-2地號等5筆私有土地，面積約214.67平方公尺、及育賢段168-1地號等2筆公有土地，面積約46.79平方公尺，合計使用面積261.46平方公尺。

2. 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經112年7月13日簽准同意辦理。

3. 本工程用地都市計畫為本府109年5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900748801號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西南地區)細部計畫）（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本案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審查，依據本府112年9月13日處都計字第1120013717號書函，檢附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計畫證明書。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礙於地形環境及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為6米寬度，路廊空間有限，計畫路線不得不通過部份私有土地，然本工程於規劃設計過程中，勘選用地範圍皆依據都市計畫辦理，並已優先選擇現況既有道路之路



線，本工程位於新竹市南大路537巷，緊鄰汀甫圳，工程配置規畫雙向混合車道，車道寬5.05m；設置單側排水暗溝寬0.7m；與170地號交界設置擋土牆+U型溝0.25m，牆身高度約在0.6至1.5m間；配合道路拓寬調整路拱，將大雨時路面逕流導入新設側溝，排至既有排水設施；而在不影響汀甫圳原通洪斷面之情況下，於明渠加蓋並新設護欄及不銹鋼欄杆，以利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開闢，並順接道路線型。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為約0.026146公頃，其中18%為公有地，82%為私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

2. 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經112年7月13日簽准同意辦理。
3. 本工程用地都市計畫為本府109年5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900748801號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西南地區)細部計畫）（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4. 礙於地形環境及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為6米寬度，路廊空間有限，計畫路線不得不通過部份私有土地，然本工程於規劃設計過程中，勘選用地範圍皆是依據都市計畫辦理，無需額外取得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以外之私人土地，並已優先選擇現況既有道路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勘選用地範圍，已無可剔除之私有土地，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害已降至最低。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徵收範圍依都市計畫規劃路線及寬度辦理，且不影響既有汀甫圳之農田水利排水灌溉使用，配合地區街廓整體發展，解決現有巷道狹窄問題。勘選之路線範圍必須與既有之道路銜接平順，考量既有住宅、地形地勢、行車安全、地方發展需求、工程經費等，路線勘選由規劃階段多次進行檢討，已儘量使私有土地之徵收範圍、地



上物拆除之戶數到最低限度，經評估無其他更適合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工程係永久使用性質，若以其他方式取得：

如 1. 設定地上權、2. 聯合開發、3. 捐贈、4. 公私有土地交換、5. 租用等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理由如下：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係為取得道路用地，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宜採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市區道路及相關設施使用，為道路用地，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均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相關法源可供依循，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0 條之規定，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

(5) 租用：租用係以私權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權，因土地租賃權並非物權，不利於土地永久使用及管理，一般多用於臨時性公共工程，或於徵收前急需使用時之權宜措施。

綜上，本計畫用地之取得，無其他公有土地可供與所有權人交換、將來無營運報酬及收入未能以聯合開發方式辦理，且因所興辦之事業屬永久設施亦無法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為之。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因現有巷道狹窄僅 2.5~3 公尺不等，且無人行空間，為改善瓶頸路段車輛通行不便之問題而需辦理拓寬，預計拓寬後可增加社區



及周圍學區住戶民眾、師生出入安全性及便利性，發揮社區道路服務功能，完善地方路網及強化都市計畫機能。本案工程配置規畫設置單側排水暗溝，收集南大路537巷路面之地表逕流水，將水排至汀甫圳，可有效減少大雨時路面逕流沿道路縱坡排入地勢較低處，改善範圍內道路排水問題。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僅需拆除附屬構造物，無須拆遷房屋，無設籍戶數、人數、無居住人口。本案工程用地位本市東區光鎮里，截至112年1月，光鎮里人口數4252人，位於周邊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人數3549人、育賢國中學生人數826人，陽光國小學生人數810人。本案道路徵收私有土地4筆，面積約0.009555公頃，計畫範圍內徵收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共29人。現況於僅本市南大路537巷工程範圍內有圍牆、露台等附屬構造物需拆除，路線規劃已儘量避開建物，無需拆遷房屋，不影響人口及年齡結構，由於土地使用為道路用地，且合法建物無影響，對於當地居民而言影響甚低，拓寬後改善道路狹窄狀況，周圍居民及鄰近師生進出受益，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增進各年齡層民眾在生活交通之便利性。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現況以道路為主，鄰近學區人口、及工商業持續成長，鄰近巷道狹窄，大部分未開闢，交通逐漸擁塞，本計畫範圍附近無歷史古蹟、無信仰中心及集會場所，俟本工程完成後，提供救災車輛或垃圾車進出通道及會車空間，提升都市防災機能，有效改善目前區域內交通安全性與便利性，故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正面影響。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無設籍人口數，無一般認定之弱勢族群，僅須拆除圍牆、露台等附屬構造物，且無須拆遷之房屋，無須安置人口，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規定須要安置情形，對現況影響範圍及程度極低，道路拓寬完成後，提升用路人安全，對週遭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性質屬交通事業，徵收後主要做道路使用，計畫範圍內用地未涉及工業區或污染事業使用，施工期間針對廢棄物、空氣品質、噪音震動、水質、交通維持..等防治措施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辦理，對居民健康風險不致造成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次徵收範圍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私有土地面積占用地總面積82%，依據土地稅法第19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各依土地適用方式減免地價稅，又本府協議價購或徵收後，依同法第39條免徵土地增值稅。本工程拓寬完成後，改善毗鄰住宅區交通環境，增加居民置產意願，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等，將有助增進地方財政，對地方政府之稅收應有正面之影響。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屬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用地範圍現況主要以道路為主、部分空地雜草，無涉及農業使用，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虞。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現況以道路及空地為主，已盡量避開建物，範圍內無產業活動，無因徵收計畫而造成須轉業人口，或增減就業人口，提升



交通便利性可進而提昇居民就業機會。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用地補償費已列入112年度（道路橋樑養護及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配合道路橋樑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及追加預算款項下支應，未造成本府預算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所在為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現況無農林作物栽種，無從事礦業生產，無工業使用，亦無林業及漁業相關產出，評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應無影響。本工程利用汀甫圳既有結構物加蓋跨越方式施作（位於育賢段168-1地號左側箱涵上方），不影響汀甫圳箱涵通水斷面，施工期間不影響灌溉供水需求。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業經都市計畫劃定為道路用地，拓寬完成後除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能使與周邊鄰接道路往來順暢，健全區域交通路網，合理土地利用及發展。因此土地可維持原有完整使用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考量防洪安全及既有自然生態，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已儘量結合當地景觀並納入規劃設計考量，道路拓寬後將重新施作汀甫圳護欄及欄杆，維持原有功能，透過道路工程施作，改善南大路537巷景觀，可提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正面改善城鄉自然風貌。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若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承施工廠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工程周圍屬住宅區，為居民通往主要幹道之社區型道路，起訖點皆可銜接至既有道路，可提升該社區內道路系統之交通功能，加強行車安全，減低師生上、下學步行或交通上之危險，健全及活絡當地之交通路網，故完工後對本區域生活條件或生活模式更為便利。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屬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範圍兩側多為住宅，內無特殊生態環境。本工程依據經濟部跨河設施構造物規定施作，不會妨礙汀甫圳水流。惟本工程於施工時將避免夜間施工及大量機具同時操作，採減音與防振措施等，並進行必要的環境汙染監測，以降低施工對鄰近環境之影響。本工程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16日竹市環綜字第1120011492號函審查認定，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拓寬後，提供周邊居民一條舒適的道路連結，出入安全更有保障，對於生活品質、交通、排水、休閒、防災機能皆有提升，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觀感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本府依永續發展理念，為地區交通建設，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理念規劃，拓寬完成後，可增進都市交通網路之健全，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有助土地之完整利用，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理念。

2、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的交通工具，更是民眾生活的一環，為確保人



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永續指標層面為：

- (1) 永續環境層面：本項工程於設計階段環境調查考量居民出入方便性及安全性，建構完善之交通路網，提供民眾安全、舒適暢行之道路使用環境，營造優質都市生活環境，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 永續社會層面：本工程使交通運輸更加順暢，提升整體生活環境與經濟環境，加速區內土地使用，增進經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達至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 (3) 永續經濟層面：本工程使交通運輸更加順暢，提升整體生活環境與經濟環境，加速區內土地使用，增進經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達至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屬本府109年5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900748801號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西南地區)細部計畫）（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符合現行都市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提供周圍居民順暢舒適之安全、順暢、舒適的人行環境，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112年2月2日、112年3月10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光鎮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新竹市政府網站，並於112年2月15日、112年3月21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



及張貼於新竹市政府網站證明文件，及第一、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12年2月23日及112年3月27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及新竹市光鎮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新竹市政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新竹市政府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112年3月21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112年2月15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112年3月27日府工土字第1120051647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112年4月11日府工土字第1120057777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112年5月19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向戶政、稅捐機關查得之新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惟案內土地所有權人鄭陳氏潤、鄭楊月桂、鄭輝騰、黃燦楠已死亡，經向新竹市戶政機關及新竹市稅務局查詢土地所有權人鄭陳氏潤、鄭楊月桂、鄭輝騰、黃燦楠之合法繼承人，並通知其協議，惟部份繼承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張阿有、王基玲等2位所有權人郵寄通知未能送達，本府112年4月20日以府工土字第



1120063693號函就土地所有權人張阿有、王基玲及案內土地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期限，期限至112年5月26日止，又土地所有權人王基玲於112年5月30日領取協議價購通知單。其餘所有權人均已合法送達；另其中土地所有權人鄭阿賢於本府查址(111年10月13日)後死亡，民國111年12月16日歿，其繼承人於112年6月15日用地取得協議會議後辦理育賢段171地號土地繼承登記，因此本府於112年7月6日以府工土字第1120106102號函送其辦理繼承後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鄭如玲、鄭佳玲、鄭雅綺、鄭欣芳等4人)，並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會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繼承人陳述意見機會，期限至112年7月17日止，該4人於陳述意見期間內並無提出相關陳述意見。

- (三)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原有42人，私有土地面積219.49平方公尺，於111年本案尚未舉行公聽會前，先行協議價購育賢段171地號8人，面積1.2平方公尺，及育賢段177-1地號5人，面積3.62平方公尺，合計13人，協議面積共4.82平方公尺。111年12月12日完成過戶。112年度剩餘土地所有權人29人，私有地面積214.67平方公尺，惟本案召開價購協議會後，土地所有權鄭阿賢歿，辦理繼承登記，人數增加為32人。又本府於112年6月19日協議價購取得育賢段170-1地號呂宏中等3人土地，協議面積119.12平方公尺，佔私有土地面積55.49%，剩餘土地所有權人29人，私有地面積95.55平方公尺，剩餘土地所有權人中有4人死亡尚未辦理繼承，佔私有土地面積43.26%，另25人對協議價格無意見或無提出陳述意見，因其所持分面積狹小，補償費金額少，大部分居住外縣市，無意願前來辦理協議價購，遂等待徵收，佔私有地面積1.25%。詳如後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四) 申請徵收前，已併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通知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該通知已合法送達，被徵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李曼翎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八、安置計畫

無，本計畫範圍內徵收之土地改良物為不影響居住之磚造圍牆、少許鐵皮及露台，無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安置計畫。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倘日後施工發現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承施工廠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6,935,028元。

1、地價補償金額：16,816,800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18,228元。

3、遷移費金額：0元。

4、其他補償費：0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176,000元/m²，估價基準日112年3月1日。

(三) 準備金額總數：2000萬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於新竹市政府112年度道路橋梁養護及工程-道路橋梁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配合道路橋樑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預算科目，及追加預算款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徵收土地屬109年5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900748801號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西南地區)細部計畫）（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劃設之道路用地，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1
2
3
4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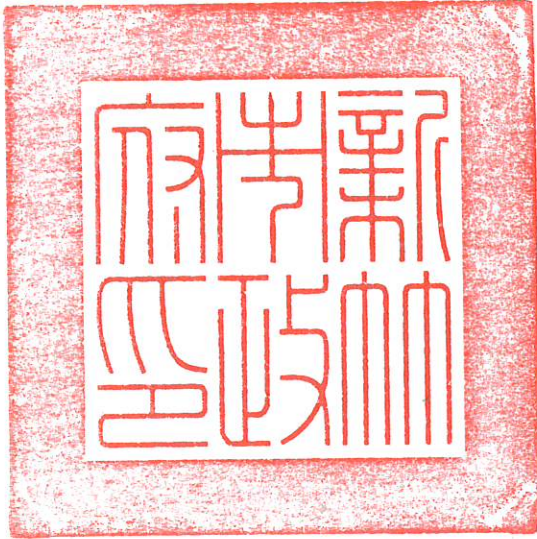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徵收土地圖說。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八)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九)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十)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含提供所有權人之協議價購價格訂定與參考資料)
- (十一)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十二) 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及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三)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四) 新竹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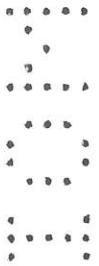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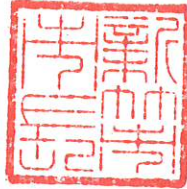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高虹安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